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豐永
被　　告　弘新蛋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前於民國106年5月23日簽訂買賣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電腦軟體系統產品及顧問輔導勞務服務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650元未給付，原告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60,650元等語。是以，本件為兩造間因上開買賣契約爭議而生之訴訟，可以認定，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簽訂之契約條款第8條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春涼